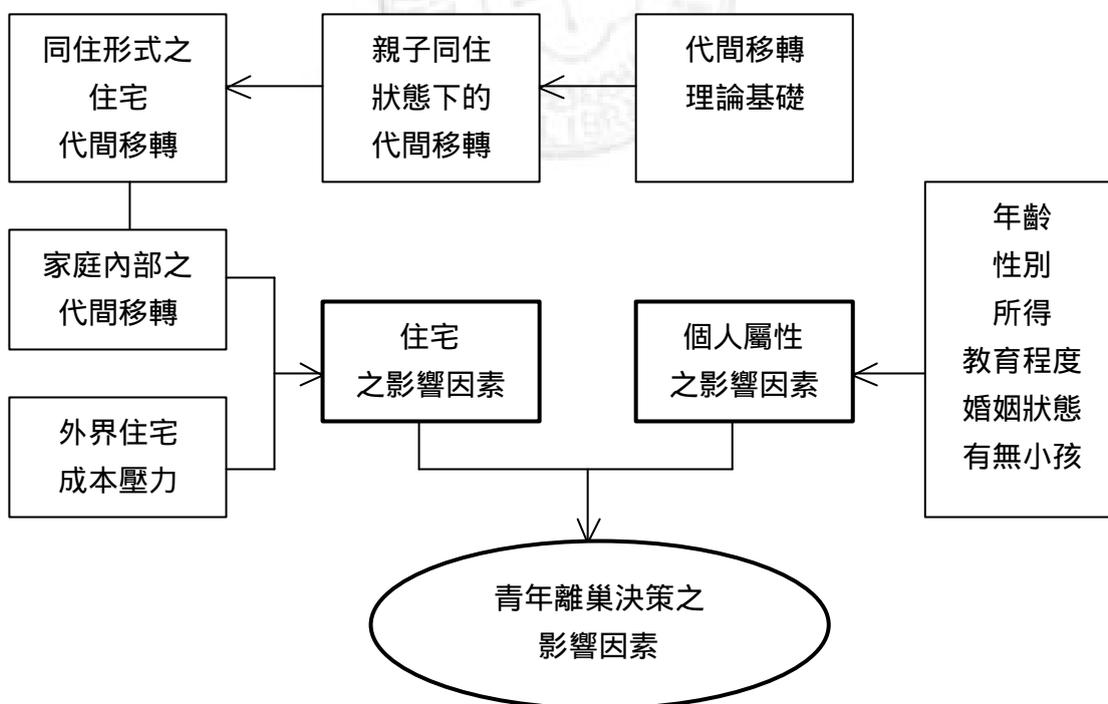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相關理論、文獻回顧與假說建立

在個人主義的灌注下，西方青年普遍有離巢獨立的社會慣例，也因此國外關於離巢行為的研究較為多元，例如 Haurin et al.(1993,1994,1997)不但討論青年是否離巢(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甚至衍生至其離巢後是否獨居、租買選擇等議題。而實證研究中的變數多可被區分為社會與經濟兩大類，前者通常綜合了青年個人屬性與家庭背景因素，後者則包括青年所得與地區典型住宅的租金水準。

然而，住宅在青年離巢決策中所扮演的角色，除了關係著他們離巢獨立後對於外界住宅成本的負擔狀況，而以往由父母提供的住宅資源，還通常是選擇離巢的機會成本，亦為家庭內部另一種的代間移轉媒介。因此，從<圖 3-1>相關理論與文獻選取概念圖中可看出，本研究認為外界住宅成本高低固然有其影響性，然而家庭內部的『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乃為青年作決策時權衡、比較的基準點，所以我們不但有必要將其納入考量，更應該回溯以往代間移轉之理論基礎，了解代間移轉—住宅代間移轉—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三者間之連結與異同。



<圖 2-1> 相關理論與文獻選取概念圖

第一節 代間移轉的理論基礎

一、 利他模型 (altruism model)

Barro(1974)、Becker(1976,1981)都從利他的觀點來解釋代間移轉的產生。Becker(1981)認為：雖然「自利心」主宰了市場機能的有效運作，「利他心」卻是家庭成員福利提高的關鍵。家庭成員彼此間有著自動實現的保險契約，一旦發生損失都能從其他成員身上得到幫助。因此，不論是父母對於子女的金錢移轉、財產分配決策、或是人力資本投資等，都是出於自願而不求報償的；相反的，當父母年齡愈大、屆已退休、經濟狀況需要幫助時，這時成年子女也會出於「利他心」給予適當的協助(鄭凱文，2002)。所以，在利他模型的假設之下，父母過去對子女的移轉，都不影響子女回饋父母的孝道行為表現。

二、 交換模型 (exchange model)

Kotlikoff & Spivak(1981)認為：家庭扮演了「不完全年金市場」(incomplete annuities market)的角色，因此家庭內的代間移轉不一定基於利他的情感，可能只是單純地反映了家庭內成員「風險分擔」(risk-sharing)的行為。因此，除了利他心之外，代間移轉可能還含有「交換」的性質。例如，選擇與父母同住的子女，不僅能就近照顧父母、或提供情緒支持，也為了能夠「交換」父母整理家務、托兒的勞務；父母可能藉由幫助年輕子女發展事業或投資於人力資本，「交換」其日後被子女照顧奉養的權利。

第二節 同住形式之住宅代間移轉

一、住宅代間移轉之內涵

住宅對台灣家庭的財富累積極有貢獻，住宅資產更佔財富結構之首位¹，故住宅資產應是代間財富移轉的重要角色；換言之，欲探討家庭財富的代間移轉行為，必須把焦點鎖定在最具代表性的住宅代間移轉上(靳燕玲,1993)。以往研究關切之重點是代間移轉模式所造成的財富重分配效果，移轉媒介主要是財產與人力資本的累積。

或有以住宅代間移轉為課題者，但係針對購屋「資金援助」之形式為主(如靳燕玲,1993、毛維凌,1994、Engelhardt & Mayer,1997、Tachibanaki,1992)，而後許秉翔(2002)亦曾嘗試以「實質住宅贈與」形式來探討此移轉與其對父母奉養情形之關聯，以及對於自身社會階層認知之影響；涉及兩代『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的研究，只有Rosenzweig & Wolpin(1993)站在父母的角色，分析給予成年兒子同住形式與金錢的兩種代間移轉決策，該文隱含著父母可自由決定是否進行同住形式代間移轉之假設。

二、同住狀態下之住宅代間移轉

「代間移轉」課題的探討，若以移轉者和接受者的身分來區分，一是父母對於子女的移轉，一是子女對於父母的移轉。過去相關研究大部分著眼於移轉者進行移轉之「動機」。然而，『同住』形式的住宅代間移轉，畢竟迥異於財產、人力資本，甚或跨足至實質住宅、購屋資金等代間移轉媒介；在以往的討論中，父母可以明確地控制自己對下一代的移轉，例如決定移轉與否？要做多少的教育投資？或是該給多少的物質財富？但就『同住』形式的代間移轉而言，一方面因住宅資源係由親子二代所「共享」，父母本身在決定移轉量時亦同時左右了自己的住宅狀況；又因為此移轉乃附隨著上一代的居住需求而來，父母難以排除進行移

¹ 如以行政院主計處 1992 年與 1998 年的國富調查數據來看，家庭部門與非營利團體的房地產現值皆約佔總資產之六成，高出其他資產所佔比例許多。

轉的可能²。

因此，在探討『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時，接受者青年子女是否願意放棄此長久以來既存利益之態度才是關鍵，移轉者父母的角色，不再如同上一代進行其他代間移轉時般，佔有相當之主導地位。在此搭配片段的訪談內容，本研究試圖以子女的觀點，呈現此類移轉於其離巢決策中之重要性。

故就本研究所關注的兩代同住課題來說，父母的移轉是：『生活上必須的耐久財、勞務以及精神的慰藉(莊小姐)』，使青年因為目前這樣的居住狀況在日常生活的開支用度上『比較少、比較省!(高先生)』，以及『基本生活不需要我自己去操煩(沈先生)』。

至於子女對於父母的移轉，在其未支付相當使用成本的假設下(『雖然每個月我有交給他們(父母)五千元，但這樣的金額我知道和真的搬出去後要付的錢，其實不成比例(莊小姐)』、『給家裡 5 千塊，因為我在家裡吃住，我覺得我一定要給(沈先生)』、『我是拿(薪水的部分)給他們過啦！可是我爸沒拿(高先生)』)，偏向為無形情感的交流、情緒支持乃至於生活照料等孝道表現(『子女的存在對父母而言本身是一種刺激，其實說是一種行孝的方式並不為過(莊小姐)』、『我爸媽擔心的是我在外面一個人吃的好不好、住得好不好...而且我們都住在一起二十幾年了，如果我自己搬出去了，他們一定會思念我(高先生)』、『(兩代同住)住的(房子)大不大反而是次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住在一起的人對彼此間那種互屬、關心的感覺(沈先生)』)。

綜上所述，同住狀態下的代間移轉關係，由下而上、由子女移轉給父母的是無形、無法以金錢衡量的情感資源；而由上而下、由父母所給予子女的，除了相對應的情感資源外，還有生活物質的提供與分享，其中尤以住宅資源最為普遍。上一代的移轉動機似乎很難以「利他」或「交換」觀點的二分法來判斷，但身為接受者子女的想法就相對清楚多了，對話中透露著與父母同住達到節省開銷的經濟目的，而藉由精神情感上的回饋以為報答。因此，同住狀態下的住宅代間移轉，是青年選擇離巢的機會成本，移轉資源的多寡，自然將在其決策過程中佔有一席之地。

² 家庭內的利他行為來自於凝聚家庭成員關係的必要，行為的背景有一部分來自於血緣關係不可取代的特性(許秉翔,2002)，父母為養育子女，勢必與子女同住並進行此類移轉，使青年自孩提時代以來便獲得父母之住宅資源。

³ 莊小姐受訪前一年在國外唸書，弟弟在外地當兵，父母二人經歷了短暫「空巢期」的家庭生活。因此她認為父母二人在沒有小孩的家中，生活作息只是按表操課(例如在固定時間開飯洗澡、看固定的電視節目、聊固定的話題)，她表示：與父母同住至少可以使二老的注意力由彼此、電視節目有所移轉，就算是吵架也有不同的對象。

第三節 影響青年離巢因素之探討

對子女而言，「離巢決策」向來與「是否與父母同住」這個二項選擇畫上等號，但掌握了親子間實質資源移動方向之後，「與父母同住」有時便意味著對於父母親孝心之實踐，是子女「奉養」父母而將其資源作由下而上之移轉⁴，住宅資源亦包含其中。國內相關文獻多以子女「奉養」方式之選擇與態度來探討青年是否與父母同住的課題，與本研究所強調子女必須放棄父母資源的離巢決策，在意涵上有很大的出入，只有楊靜利、陳寬政(2002)利用主計處 1998 年的「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分析子女離開父母家庭的過程與原因，統計結果顯示在 1950-1997 年間，男性離家的主因為就業、結婚與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但因就業的而離家的比率有下降的趨勢，而因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而離家的比率則有上升的趨勢⁵；而女性離家最主要的原因為結婚，歷年均佔了七成以上。該文點出了住宅因素是現階段子女離家的主因，但住宅對於青年離巢決策之影響，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西方青年離巢與否和婚姻狀況息息相關，晚婚化趨勢雖使年輕人的離巢時點延後，但未婚者開始為了滿足自我對於私密性以及掙脫父母束縛而得來的自由欲求而離巢獨立(White,1994)。然而，青年的婚姻狀態應與性別因素合併考量，因為在中國傳統觀念中，未婚女兒受到父母較為嚴密的管控，使得年輕女性離巢與否多隨其婚姻狀態而改變，並非為一個自發性的獨立事件(Ting & Chiu,2002)；相對之下未婚男性較能夠選擇離巢獨立，而其一旦成家，兒子卻必須擔任奉養的父母的角色，女兒便終止奉養父母的責任(林鶴玲,1998)。換言之，在父系社會的體制下，男性無法任憑己意地搬離父母，其配偶亦多隨之與公婆同住；但從對於獨立與私密性的需求差異來說，已婚甚或有小孩之夫妻具有較強烈獨立門戶的動機(Haurin,1997)。此外，已婚婦女在三代同堂家庭中，必須扮演「妻子」、「母親」與「媳婦」的多重角色，如果還是就業市場的一份子，在不同角色框架下所化約的「角色壓力」⁶，可能使得較有經濟能力者寧願用「錢」代「同住」以換取較

⁴ 如章英華(1994)、鄭凱文(2002)之研究：子女「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居住安排決策本身即是與金錢移轉決策並列之奉養方式；資源移轉的方向皆站在子女的角度，由下而上地作流動。

⁵ 到了 1995-1997 年，男性離家多是基於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的原因，佔了將近 40%；其次則是結婚，佔了 26.9%；就業原因則由 1950-1954 年間的 43.52% 降至目前的 19.83%，顯示工作因素而造成子女離家遷移之力量已大幅減弱。

⁶ 「角色」一詞原是指舞台上的演員在戲劇中所扮演的人物，不同角色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往往會隨著個別劇本的差異而有所不同。角色理論假定人們在社會結構中佔有特定的位置(position)，每一個位置有其相對應的角色；因此，角色是由一組與該位置相關的期望或行為所組成的(陳明

自主的生活空間(胡幼慧,1995)。利翠珊(1995)以深度訪談方式探討夫妻互動之歷程，指出女性比男性在婚姻中承擔較大的壓力，也進行較多的配合與適應，使她們在多方的責任與期望中心力交瘁，此情形又以與公婆同住者較為明顯。所以，女性對於夫妻倆是否離開公婆在外自住的離巢決策，在態度上應較為積極。又，婦女本身資源的多寡是探討夫妻權力關係最具關鍵的指標(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從而擁有愈多經濟資源之婦女，其主導離巢決策之可能性就愈強⁷。但在夫妻雙方皆就業的狀況下，由於缺乏公共托兒服務的支援，住在家中的婆婆似乎順理成章地便成為帶兒孫的最佳人選(胡幼慧,1995)；父母所提供的托兒服務促使雙薪有小孩的夫妻並不因為戶內人口增加而另尋更為充足的生活空間，反而企圖藉由與父母同住一併解決托兒問題(Ting & Chiu,2002)。

至於經濟變數的影響效果，McElory(1985)指出薪資收入愈低之年輕男性愈容易與父母同住，Rosen & Jaffee (1981)以總體資料進行實證後發現所得提高可使新家戶成長率隨之攀升，顯示經濟能力提高對青年家戶形成有顯著助益；然而，住宅成本提高恰好相反地使家戶成長率因此而下滑，青年所得與住宅成本間的影響效果方向相反、相互抵銷。Ermisch(1985,1999)、Haurin(1993,1994,1997,2001)估算英美各地標準住宅價格後，亦指出較高的地區居住成本降低青年的離巢意願，Garasky(2001)亦認為房價的攀升將迫使青年不得不延後離巢時點或跨區遷移以為對策，隱含沉重的成本壓力已造成青年負擔能力的問題。

依部分訪談對話的內容，亦可看出國內青年也承認離巢後隨之而來的經濟壓力：『自己住不但得負擔房租或是貸款，還有許多瑣碎的生活支出 像我有同事在公司附近租了套房，每個月租金是 9 千，每個月生活成本就超過 1 萬 5，超過薪水的三分之一(莊小姐)』、『住在外面你花的還不只 7、8 千呢！那只是一個最基本的房間，設備不是很要求(沈先生)』、『搬出去外面住不但要付房租、還有一些有的？的開銷，加起來算是蠻多的。而且你要想到搬出去的後果，這種景氣的話，今天這家公司做一做，搞不好明天就倒閉了也不一定！你要想說往後的日子，就是如果預料這種事會發生的話，公司哪一天倒閉了，你又搬出去了，又沒有收入了，那些有的？的開銷，那些錢從哪邊來？(高先生)』。

芳,1995)。而所謂的「角色壓力」，葉至誠(1997)指出：當個人扮演各種角色時，因為無法學習到與角色有關的權利、義務，而不能有效的表演角色，就會產生壓力。

⁷ 如鄭凱文(2002)利用 Probit 模型討論世代居住安排課題的實證結果亦指出，男性受訪者薪資並沒有產生顯著影響效果，反而配偶薪資的效果比較顯著，這是否說明了薪資的多寡與婦女在家庭內的談判能力為正向的關係--假設對於同住決策沒有特別偏好時，妻子薪資愈高則談判能力愈強，當然有權決定不與公婆同住的決策。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社會普遍將年輕世代的離巢遷移活動視為一種常態、慣例，相關研究之論點，隱含著西方青年並無缺乏意願的假設前提，如其離巢腳步趨緩，過高的住宅成本極可能是癥結之所在，使其無力負擔⁸。反觀國內情形，房價自民國 76 年下半年到 78 年底，經歷了一波飆漲，漲幅達到 2~4 倍；78 年以來雖維持平穩，但與平均家庭所得相較，仍然居高不下(薛立敏、陳? 里,1997)；隱含台灣青年的獨立之路也面臨了外界相當沉重的房價壓力。但在離巢行為尚未凝聚為一普遍價值觀的大環境下，離巢與否通常只是個體的選擇，其中原先與父母同住所獲得之住宅資源，係選擇離巢所必須放棄的機會成本，很自然地將被納入青年的考量之中，並且作為日後住宅選擇的比較基準點。換言之，國外學者側重外在住宅成本所造成的負面效果，但對於住宅實質的權屬、面積等屬性則未有更深入的分析，且同時忽略了青年離巢時所必須放棄的同住形式的代間移轉資源。

另一方面，青年已婚與否甚或有小孩與否，皆反映其身處於不同的生命週期階段，各自對住宅有著不同的需求。未婚單身青年的離巢決策只須就自身狀況來作判斷，故相較於已婚者應單純許多，因此就住宅層面而言，他們離巢後所需住宅通常是面積較小、總價偏低的房子；而已婚或已婚有小孩的青年，對於住宅的要求，還必須考慮到配偶狀況甚或日後小孩就學等因素，作一個長遠的規劃。

此外，父系社會的傳統習俗使父母親較希望與兒子同住，以便日後由其來繼承「房」的支脈，承擔延續香火的責任(許秉翔,2002)。已婚男性及其妻兒未自立門戶的原因，可能是父母家中的住宅面積還能滿足原來可「自成一戶」小家庭的空間需求；而父母可能也為了延續與兒子同住狀態、以便共組三代同堂家庭目的而購置了較大坪數的房子。換言之，同住形式住宅代間移轉與住宅面積變數，對未婚青年與已婚夫婦來說，在各自的離巢決策中，影響效果應有不同的層次與意涵。三代同堂家庭相對於由父母、未婚子女所組成的二代家庭，所需住宅面積明顯較大，使我們衍生這樣的推論：住宅面積影響青年的離巢意願，而青年的離巢決策，尤其是對於已婚夫妻而言，在父系社會的體制下，似乎又反過來左右了家中住宅面積之大小，惟此推論尚須進一步實證工作予以驗證。

⁸ 如過去 10 年內飆漲了 1 倍以上的英國房地產，對整個社會所造成不少新衝擊，其一即是使年輕一代欲擁有屬於自己的窩，面對每年上漲 30% 以上的房價，幾乎只有「望屋興嘆」的份。
< 望屋興嘆，英國寄居族日增 > 中國時報 2002 年 11 月 27 日 10 版。

第四節 假說之建立

基於中西文化差異以及華人家庭中的傳統人倫關係，台灣青年面對自身離巢決策的態度似乎並不積極⁹，且正因社會上此類集體認知並未凝聚，使他們在作決策的時刻，必須仔細衡量離巢前後的情境差異，尤其針對住宅層面的得失。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了解哪些因素左右了青年的離巢決策，及其對於未婚者與已婚夫妻影響效果之差異，亦即怎麼樣的青年選擇了獨立之路？已婚夫妻是否因為還必須考慮到配偶狀況與托兒需求，故其決策意含迥異於未婚者？其次，住宅又扮演了怎麼樣的角色？是否又會因個體之婚姻狀態而有所差異？為了回答這幾個問題，故在此建立四個假說，以待後續之實證工作加以驗證：

假說一：

未婚女性基於未出嫁前不離家的社會習慣與居住安全考量，較男性容易選擇與父母同住；而隨著丈夫與公婆同住之已婚女性，在家中必須扮演多重角色，此壓力促使其對離巢決策的態度較為積極，因此其所得變數之影響力應較丈夫為高。但與上一代同住可連帶解決托兒問題，所以在妻子有所得且有小孩的情況下，夫妻倆選擇在外自組小家庭的可能性較低。

假說二：

當青年所得愈高，代表其經濟條件愈好，就愈有能力離巢；並隨著年齡與教育程度的提高，其對居住私密性的要求日增，促使其選擇離家獨立。

⁹ 文化工作者平路針對東方社會的親子關係，認為「東方人會順從父母的期待，對於離開父母有某種程度上的罪惡感，在這種文化氛圍中，個人與家庭間就無法切割清楚」，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陳政寬解釋「父母與子女同居的傳統與制度，是受到儒家文化下所強調的孝道所影響，然而這個傳統的缺點，就是過度強調『家庭』是一個社會單位、一個整體」(<「單身寄生貴族」愈發達經濟就愈趨緩> 新新聞雜誌 V764, 2001/10/26-11/01)。

假說三：

外在住宅成本攀升會減低青年的離巢意願，而由父母所提供同住形式的內部住宅代間移轉愈多，青年就愈不容易拋棄此既得利益而選擇離巢獨立。

假說四：

已婚夫妻相對於未婚單身者，對私密獨立性之要求較高，需要較大的居住空間，因此父母家住宅面積愈大，夫妻兩人選擇離巢機率愈低；並且因父母多希望與兒子同住的習慣，已婚夫妻不離巢與同住之決定，可能促使上一代消費較大坪數的住宅以為因應。